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获授总量分配

（一）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26.60	11.61%	0.06%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1.57%	0.01%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52 人）		198.92	86.82%	0.48%
合计			229.12	100.00%	0.56%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13.30	11.61%	0.03%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	1.57%	0.00%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52 人）		99.46	86.82%	0.24%
合计			114.56	100.00%	0.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除上表披露人员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丰	核心骨干员工
2	罗云辉	核心骨干员工
3	敖勇	核心骨干员工
4	张晓波	核心骨干员工
5	刘茂锋	核心骨干员工
6	杨跃基	核心骨干员工
7	何彩英	核心骨干员工
8	钟玲	核心骨干员工
9	刚伟	核心骨干员工
10	宋菲	核心骨干员工
11	赵江利	核心骨干员工
12	宋秋玉	核心骨干员工
13	陈佳欣	核心骨干员工
14	康岚	核心骨干员工
15	詹友仁	核心骨干员工
16	李友文	核心骨干员工
17	高乃茂	核心骨干员工
18	娄小军	核心骨干员工
19	黄小杰	核心骨干员工
20	耿杰	核心骨干员工
21	贾福元	核心骨干员工
22	郝民亮	核心骨干员工
23	易晶	核心骨干员工
24	刘志明	核心骨干员工
25	杨银涛	核心骨干员工
26	聂炳基	核心骨干员工
27	刘桂芳	核心骨干员工
28	肖江华	核心骨干员工
29	李伟	核心骨干员工
30	邓先伟	核心骨干员工
31	欧阳宝雄	核心骨干员工
32	韩涛	核心骨干员工
33	李珊珊	核心骨干员工
34	邹朋辉	核心骨干员工
35	马九辉	核心骨干员工
36	龚恒	核心骨干员工
37	黎明星子	核心骨干员工
38	黄恒春	核心骨干员工
39	李文丰	核心骨干员工
40	张浩	核心骨干员工
41	黄文	核心骨干员工
42	宋德孝	核心骨干员工
43	朱志聪	核心骨干员工
44	任雪林	核心骨干员工
45	肖鑫	核心骨干员工
46	吴鸣英	核心骨干员工
47	周作玲	核心骨干员工
48	曾展强	核心骨干员工
49	顾海珍	核心骨干员工
50	廖梅	核心骨干员工
51	党增军	核心骨干员工
52	陈和平	核心骨干员工
53	陈伟雄	核心骨干员工
54	贺钢	核心骨干员工
55	张志勇	核心骨干员工
56	龙淫埃	核心骨干员工
57	曾洋波	核心骨干员工
58	秦功员	核心骨干员工
59	杨爱霞	核心骨干员工
60	余进江	核心骨干员工
61	孔敏	核心骨干员工
62	杜齐温	核心骨干员工
63	曾爱良	核心骨干员工
64	蒋桂兵	核心骨干员工
65	陈小霞	核心骨干员工
66	魏浩	核心骨干员工
67	朱文豪	核心骨干员工
68	王忠明	核心骨干员工
69	徐小山	核心骨干员工
70	张俊锋	核心骨干员工
71	李金龙	核心骨干员工
72	聂郁臻	核心骨干员工
73	周春红	核心骨干员工
74	章晋	核心骨干员工
75	薛孟	核心骨干员工
76	吴新成	核心骨干员工
77	徐达	核心骨干员工
78	程书志	核心骨干员工
79	高洁	核心骨干员工
80	任建立	核心骨干员工
81	彭伟	核心骨干员工
82	魏良平	核心骨干员工
83	赵洋	核心骨干员工
84	薛钰	核心骨干员工
85	胡勇军	核心骨干员工
86	高家成	核心骨干员工
87	祝栋栋	核心骨干员工
88	骆文辉	核心骨干员工
89	李志刚	核心骨干员工
90	周荣杰	核心骨干员工
91	胡周辉	核心骨干员工
92	孙学亮	核心骨干员工
93	田波	核心骨干员工
94	郑猛	核心骨干员工
95	何建雄	核心骨干员工
96	雷晓庆	核心骨干员工
97	徐建国	核心骨干员工
98	刘谋平	核心骨干员工
99	刘双庆	核心骨干员工
100	胡成刚	核心骨干员工
101	郝红梅	核心骨干员工
102	柯万广	核心骨干员工
103	郑乐昊	核心骨干员工
104	张健	核心骨干员工
105	魏顺意	核心骨干员工
106	庞波	核心骨干员工
107	周攀	核心骨干员工
108	雷祖天	核心骨干员工
109	陈晓平	核心骨干员工
110	刘波	核心骨干员工
111	刘国强	核心骨干员工
112	范传琳	核心骨干员工
113	陈文清	核心骨干员工
114	刘江鸿	核心骨干员工
115	曾娉娉	核心骨干员工
116	李翔	核心骨干员工
117	王志诚	核心骨干员工
118	刘贵雄	核心骨干员工
119	蒋金	核心骨干员工
120	喻健	核心骨干员工
121	何赵	核心骨干员工
122	蒋颖	核心骨干员工
123	黄飞	核心骨干员工
124	杨松涛	核心骨干员工
125	王晓云	核心骨干员工
126	刘炜斌	核心骨干员工
127	李莉娜	核心骨干员工
128	胡雅莲	核心骨干员工
129	吴雁	核心骨干员工
130	张岷	核心骨干员工
131	张天皓	核心骨干员工
132	李新绘	核心骨干员工
133	史宣梅	核心骨干员工
134	刘曜东	核心骨干员工
135	李晓波	核心骨干员工
136	姚星	核心骨干员工
137	袁芳	核心骨干员工
138	张伟光	核心骨干员工
139	李子维	核心骨干员工
140	郑代华	核心骨干员工
141	刘森	核心骨干员工
142	赖海生	核心骨干员工
143	邹春红	核心骨干员工
144	周思华	核心骨干员工
145	许洪美	核心骨干员工
146	李锋	核心骨干员工
147	张武	核心骨干员工
148	段小炎	核心骨干员工
149	周琛东	核心骨干员工
150	丁浩	核心骨干员工
151	李湘君	核心骨干员工
152	刘培军	核心骨干员工

注：以上人员均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00 元/股调整为 17.7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76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29.1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7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6 元/股。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路南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慧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本次授权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0 日作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29.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7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56 万股，授予价格为 8.7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日召开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410,762,17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8,582,920.80 元。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则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0−0.24=17.76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则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0−0.24=8.76 元/股

综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00 元/股调整为 17.7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76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29.12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无预留权益。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5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无预留权益。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26.60	11.61%	0.06%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1.57%	0.01%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52 人）		198.92	86.82%	0.48%
合计			229.12	100.00%	0.56%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草案披露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13.30	11.61%	0.03%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	1.57%	0.00%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52 人）		99.46	86.82%	0.24%
合计			114.56	100.00%	0.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8.00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9.00 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3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0 亿元，或 2023 年−2024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四个档次。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75	70≤X<75	60≤X<70	X<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